

数字轨道交通智能运维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字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开放课题相关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本平台专项经费的作用，激励开展与创新基地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应用技术研究，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凝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管理科研课题的依据，受资助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章 开放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三条 创新基地根据轨道交通智能运维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行业需求，结合创新基地建设任务，制定《数字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四条 国内外凡从事轨道交通相关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均可依托所在单位在《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本创新基地固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需指定至少一名创新基地固定人员作为联系人或合作者。

第五条 申请人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的时间到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 究内容范围，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研究成果归属与申请人其它已签订合约不发生冲突。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数字轨道交通智慧运维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指南》规定的时间内向创新基地报送。

第八条 创新基地接受开放课题申请后，对各申请课题进行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人已作为负责人承担一项创新基地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
- (二)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 (三) 不符合资助范围；
- (四) 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
- (五) 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第九条 初审合格的课题进入专家评审流程。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组织召开创新基地技术委员会确定最终的课题立项名单；创新基地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直接组织少数具有发展前途的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课题。

第十条 为鼓励青年科技人员和轨道交通行业上下游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基地将优先考虑青年科技人员和轨道交通相关企业技术研发人员的课题申请。

第十一条 创新基地在开放课题立项上实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选定，所有课题一律实行科研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有特殊情况需延期者，须在结题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创新基地同意后，最多可延期1年。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基地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全权负责科研项目的实施和科研经费的使用。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一经批准，课题负责人要与创新基地签订开放科研课题合同，合同内要明确该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国内外同类研究发展水平与趋势、主要研究内容与关键技术、采用的技术路线与实验方法、科学的研究的分阶段目标成果和最终成果、所需经费与开支范围等。

第十四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向创新基地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接受创新基地的中期考核，汇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与本课题有关的阶段性成果；
- (二) 经费开支情况；
- (三) 课题研究进展报告1份，并提供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等。

创新基地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考核为不合格者，将酌情减少资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停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款项，并取消其今后申请创新基地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十五条 创新基地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的研究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要按规定编报课题研究总结材料，归档技术资料。课题负责

人须提交创新基地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和经费开支情况、经费决算，同时提交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成果及佐证材料。课题负责人有义务协助创新基地建立健全开放课题所需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结题报告经课题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基地组织验收，并将课题完成情况通报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创新基地组织开放课题成果验收，结题有关材料由创新基地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创新基地存档备查结题材料并向课题负责人颁发课题结题证书；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者或结题审核未通过者，通报其工作单位，并追缴已拨付部分款项并取消其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十七条 创新基地技术委员会开会期间，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到会向技术委员会汇报有关科研实施情况。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成果与要求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资助项目取得的用于验收结题的相关研究成果（结果）须与研究内容相关，包含：学术论文（核心学术期刊及以上）、具有公开出版书号的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政策建议报告、轨道交通相关的数据库、各级获奖、技术转化落地方案、成果转化的新产品（技术）以及产生的典型应用案例等，特别鼓励研究成果在轨道交通上下游企业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生产等试验；创新基地取得的成果，归口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统一报请上级各项成果奖励。

第十九条 创新基地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须标注

开放课题资助，中文标注为：“数字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University-Enterprise Join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of Intellig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Digital Rail Transit at Sichuan Railway College of Sichuan Province (Project No.XXXX)；须列出本创新基地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标注为“数字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英文为 University-Enterprise Join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of Intellig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Digital Rail Transit at Sichuan Railway College of Sichuan Province）；成果署名中应包括创新基地合作人员，所发表的论文作者中创新基地合作人员应为共同通讯作者。

第二十条 创新基地全额资助与部分资助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归创新基地和完成者所在单位共有；自筹经费课题来创新基地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归完成者所在单位所有，但要在论文和上报材料中注明该项研究在创新基地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时，创新基地将建立奖励基金，对在创新基地进行科学的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章 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创新基地开放课题研究经费实行独立核算，经费主要来源于依托高校、共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核拨的科研事业费、科研投入资金等。同时，积极开拓渠道，努力争取国内外各方面的支持，

筹集研究经费。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研究经费按课题核算，实行一次核定、分批拨付。首批研究经费按照签订的开放科研课题合同中约定时间拨付，剩余经费在课题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研究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试验材料费、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费、测试费、项目团队成员差旅费、研究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和学术活动费、论文版面费等。创新基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实行记账结算。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研究经费实行包干制，原则上研究经费核定后不再追加经费。课题研究经费须按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在财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课题结束后，创新基地对结余经费可按一定比例奖励项目团队成员。如项目团队又在创新基地申请到新的课题时，结余经费可转入新课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研究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依托高校主管部门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创新基地对违背科研诚信、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开放课题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与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申请、评审、立项、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

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四川铁道职院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已通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创新基地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数字轨道交通智能运维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

2025年11月6日